

格式 16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称多县发展和改革局)的(称多县孵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(监理)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称多县孵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(监理)二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9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